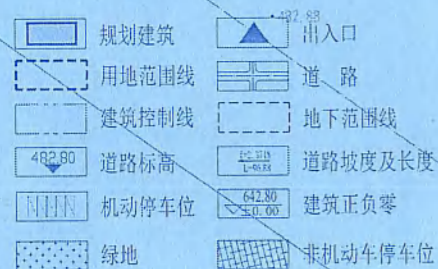


序号	项目	单位	指标	备注	混
1	规划总用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15172.60		
2	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31114.20		
3	计容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24276.16		
4	地上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23031.35		混6
其中	住宅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17349.47	计容	
	地上仓库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189.82	计容	
	配套用房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831.37	不计容面积 755.19, 计容面积 76.18	混2
	商业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6642.29	计容	
	地上楼梯间	m <sup>2</sup>	18.40	计容	
5	地下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6082.85		
其中	地下设备管廊	m <sup>2</sup>	1972.47		
	地下车库	m <sup>2</sup>	4110.38		
6	建筑基底面积	m <sup>2</sup>	4505.13		
7	建筑密度	%	29.70		
8	容积率		1.60		
9	绿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4551.80		
其中	集中绿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2400.00	不低于人均0.5m <sup>2</sup>	
	宅旁绿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4911.80		
10	绿地率	%	30.00	≥30.0%	
11	居住户数	户	140		
12	居住人数	人	418	按户均2人计算	
13	机动车停车位	辆	118	住宅: 7.0(4辆/户) (4辆/户), 商业: ≥3.5(4.0/100m <sup>2</sup> ) (4.0/100m <sup>2</sup> ) (按10%计算); 2个充电桩车位, 100%预留充电桩充电车位;	
其中	地上停车位	辆	42		
	地下停车位	辆	76	含12个充电桩车位; 满足住宅地下停车位个数≥90%	
14	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140	1辆/户, 0.5m <sup>2</sup> /个, 集中充电设备	

项目	单位	指标	位置	混	
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831.37			
不计容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755.19			
其中	社区办公活动用房	m <sup>2</sup>	103.05	置于5#1层、4#1层; 不计容; ≥50m <sup>2</sup> /户	
	居民活动用房	m <sup>2</sup>	52.05	置于4#1层	
	社区办公用房	m <sup>2</sup>	51.00	置于5#1层	
	养老服务设施用房	m <sup>2</sup>	40.36	置于3#1层; 小计容; ≥20m <sup>2</sup> /户	
	业主委员会用房	m <sup>2</sup>	32.41	置于4#1层; 不计容; ≥30m <sup>2</sup>	
	物业服务用房	m <sup>2</sup>	100.34	置于2#1层、大门; 不计容; ≥总建筑面积的3%	
	换热站	m <sup>2</sup>	472.53	置于换热站; 不计容	
	公共厕所	m <sup>2</sup>	6.5	置于大门; 不计容; 6-10m <sup>2</sup>	
	计容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76.18		
	其中	便利店	m <sup>2</sup>	61.12	置于5#1层; 计容
快递服务站		m <sup>2</sup>	15.06	置于大门; 计容; ≥15m <sup>2</sup>	
儿童及老年人活动场地		m <sup>2</sup>	170.00	置于3#楼南侧; ≥170m <sup>2</sup>	
室外健身器械场地		处	1	置于3#楼南侧; 结合活动场地设置	
生活垃圾收集点		处	4	置于住宅楼前; 服务半径≤70m; "分类收集"	

注: 依据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赤政发〔2025〕10号) 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办公用房建设的通知》;

图例



说明:

1. 本图根据委托方提供并经我公司核对的设计条件进行设计;
2. 图中建筑物的粗线外轮廓为其首层楼(地)面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线。
3.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; H表示规划建筑高度(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)
4. 图中标注的尺寸均为建筑物外围护结构外表面之间, 或其与其他控制界线之间的距离; 未包括造型尺寸。
5. 图中尺寸、坡长、坐标、标高均以米为单位, 坡度以百分数计;
6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;
7. 图中景观设计为示意, 园林绿化、道路、室外水池、园林小品设计详见园林施工图;
8. 本建筑面积包括保温面积;
9. 停车位根据具体要求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
10. 本工程新建建筑物与已建建筑物之间距离满足日照、采光、通风、视觉卫生、防灾、防火等相关规范的要求;
11. 所有图纸以最新版本为有效版本, 且签章不全, 图纸无效。
12. 本图须经当地规划管理及相关部门核准、批复后, 方具有法律效力;
13. 该规划方案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相关政策以及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;
14. 所有管道平面位置、安全距离、敷设埋深、相邻关系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;
15. 新建建筑物之间和新建与已建建筑满足日照、采光、通风、视觉卫生、消防、防火等相关规范要求;
16. 消防车道净宽度大于等于4米, 转弯半径大于等于9米;
17. 6#商业楼背立面、7#商业楼背立面、其中不满足住宅楼卫生视距18m范围内的窗户为高窗, 窗台高为2.2m; (标准人视平均高度范围大约1.5m-1.7m), 满足卫生视距要求



赤峰宏基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  
 注册行业甲级资质: A11500003  
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: 蒙自资规乙字23150030号  
 注册师签章

赤峰宏基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出图专用章  
 资质等级: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 
 证书编号: 蒙自资规乙字23150030号  
 有效期至: 2029年12月16日

建设单位	巴林左旗东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
项目名称	迎宾时代小区	
图纸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
设计号	11J26-002	
图别	规划	
图号	01	
版本号	1-1-0307	
出图日期	2026.03	
签字区		
项目负责人	季鑫鹿	
工程主持人	王修峰	
审定	王修峰	
审核	齐赫	
校对	牛欢	
专业负责人	王修峰	
方案设计	季鑫鹿	
制图	季鑫鹿	